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4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对妇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¹⁰ 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当前危机中属于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¹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¹² 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的《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¹³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其内容是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问题，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其内容是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问题，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⁴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¹⁵ 并回顾这两项裁决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⁰ 见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第 2 段。

¹²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第 2 段。

¹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Palgrave Macmillan, 2009)。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¹⁵ 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案件总表第 139 号；ICJ 349(国际法院 2009 年)。

认识到妇女在国际移徙流动中的参与不断增加，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其中认识到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尼拉和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雅典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并认识到关于“社会包容、保护和接受移民——把人权和赋予移民权力以促进发展联系起来”的讨论是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的步骤之一；并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和西班牙政府慷慨地主动提出分别主办 2010 和 2011 年的全球论坛会议，

认识到移民对接受国社会和原籍社区做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和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和应对移徙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特别要考虑到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并承诺确保给予包括适当保护在内的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已经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序管理移徙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通盘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关于非正常移徙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按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并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着重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与他们的违法行为相称，

认识到采取综合、平衡的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国际权利法下的义务，

强调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人人都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任何人利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2. 表示关切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民的影响，并为此促请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民，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阐明的各项权利和各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下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又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还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的国家作为当务之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e)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⁶

4. 又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有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长时期地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4/48)。

(b)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的无论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和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拘留期；

(d)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无证移徙成功地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国籍国，并回顾指出，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受其返回的国民；

(g)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该《公约》应享权利的规定；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作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清除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人在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犯行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并在这方面：

(a) 欢迎一些国家举办移民方案，以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成在一个和谐、容忍和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用这些方案的可能性；

(b)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从而采取必要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以防移徙期间的危险和虐待；

(c) 吁请各国鉴于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在其就地安置、返回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之一；

(d)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

(e) 促请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f) 促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⁷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⁸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作为当务之急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强调在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及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之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将人权观点作为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事项之一以及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的决定将于 2013 年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予以充分考虑；

(c)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于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

(d)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今后的会议提交报告；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在 2010 年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数量的需要举行一届会议或分开举行两届会议，会议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时间最多三周，并请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如何提高其工作会议的成效并向大会报告其会议时间的使用情况；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特别是儿童人权的方式方法，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